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7086号

申请人：深圳××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清科，局长

委托代理人：宁丽琼，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潘乐善，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6〕××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3月24日，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保洁岗位，于2026年1月22日7时左右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申请人的健身房擦墙面玻璃时，不慎从凳子上摔下来导致受伤。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材料、银行流水等材料。

2026 年 4 月 7 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上述工伤认定申请。

2026 年 4 月 20 日，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唐某作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

2026 年 4 月 2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盖章的工伤认定申请表、书面回复、照片、监控视频。申请人在书面回复中称：唐某系申请人雇佣的钟点工，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办理入职登记手续，其受伤情况部分属实，但申请人已配备专用擦玻璃墙杆，可供站在地面安全操作，唐某却自行取用小凳子攀高擦玻璃，未使用申请人提供的安全作业工具，唐某的社会保险费由深圳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缴纳，申请人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也未委托该公司为唐某代缴社会保险费。

2026 年 5 月 13 日，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情况说明、证明、银行流水、工资明细清单。唐某在情况说明中称：××公司与申请人没有任何关系，其每天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分别去两家公司上班，时间不冲突所以同时在两家公司工作，两家公司分别有向其发放工资，××公司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申请人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

被申请人经查询全国社会保险信息对比查询系统，确认唐某未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026 年 5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

定书》，以申请人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单位，认定唐某于2026年1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因日常工作受伤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唐某系申请人雇佣的钟点工，不具备劳动关系管理特征，申请人已为唐某提供安全作业工具，系其擅自采用危险方式作业导致受伤，不符合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要件，不应认定为工伤，请求撤销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2010〕行他字第10号）中：“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根据上述规定，《工伤保险条例》没有明确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劳动者是否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不必然影响工伤认定。本案中，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唐某受申请人的劳动管理，从事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且其未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为唐某的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并无不当。唐某于2026年1月22日在申请人处从事保洁工作时不慎摔倒受伤，该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6〕××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5日